

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聘任約聘教師作業細則

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1次華語中心中心委員會擬訂

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華語中心第1次諮詢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1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1次華語中心中心委員會修正

102年12月11日102學年度第1次華語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次華語中心中心委員會修正

103年8月7日102學年度第3次華語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本作業細則依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設置辦法」第三、四、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級約聘教師。
- 第三條 約聘教師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約聘教師之聘任資格除年齡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相關規定。
- 第四條 約聘教師之提聘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提聘程序，其聘任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 第五條 約聘教師之資格審查，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之中心委員會（系級）及審議教師之初聘採無記名方式投票，須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者，始得提名至諮詢委員會（院級）。
- 第七條 本中心之諮詢委員會（院級）審議教師之初聘採無記名方式投票，須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者，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八條 通過初聘者，聘期為1年。續聘相關事宜依本中心「約聘教師續聘評量作業要點」辦理。課堂教學時數教授每週10小時、副教授11小時、助理教授12小時、講師13小時。各級教師另須提供學生學習諮詢每週2小時。
- 第九條 各級教師每週須到校至少4天，並維持本中心全時段的人員留守，同時須配合擔任行政工作。
- 第十條 本細則由中心委員會（系級）擬訂，經中心諮詢委員會（院級）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